

#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斌鸿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提出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公司

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四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**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五、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0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3票回避。

具体金额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第四节“公司治理”的“五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”。

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六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**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已得到充分贯彻执行，内部控制体系健全、合理、有效，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未来发展的需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#### **七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**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#### **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

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及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。

#### **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#### **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考核指标未达成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考核指标未达成的公告》。

#### **十一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**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26日